

双牌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双环罚[2018]30号

湖南凯丰活性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1236685857668；

地址：双牌县五里牌镇苗圃；

法定代表人：邓立志；

我局于2018年11月4日对你(单位)现场检查，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加碱设备因未正常使用，经PH试纸测试，处理池水PH值为3-4(呈酸性)，致使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，向外环境排放了污染物。

2018年11月6日，我局以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双环罚告(听告)[2018]30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

2018年11月7日，你公司提出申请听证，2018年11月22日举行了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双环罚告(听告)[2018]30号)、《双牌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和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一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人民币壹拾壹万元罚款(¥：1100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双牌县支行

户名：双牌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

账号：4300 1600 0710 5000 0461

二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牌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双牌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周萍

电 话： 0746-7723113

地 址： 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端

邮政编码： 425200

附： 相关法律规定。

